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及2023年5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ii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i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v)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v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於2024年5月25日屆滿。根據上述議案，由於7名激勵對象於第三個行

權期屆滿前離職或未在第三個行權期內行權，本公司應註銷31,509份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上述7名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註銷的資料

(a) 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必須在各期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7名激勵對象在第三個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或未在第三個行權期內行權，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同意註銷上述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b) 將予註銷股票期權的數量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註銷合共31,509份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

II. 註銷股票期權對本公司的影響

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I. 監事會的核査意見

監事會認為：(i)本公司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或未在行權期內行權的激勵對象所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權進行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合法、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註銷上述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於第三個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或未在第三個行權期內行權的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合計31,509份。

IV.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部分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及(ii)本公司已就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